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47號

原告 何俊偉

被告 蔡賀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蔡賀均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賀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彥婷